

# Brambles

## 集團嚴重事故報告指導原則

**Brambles Limited**

修訂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第 2.0 版

### 集團嚴重事故報告指導原則

管理嚴重事故的責任由最接近問題發生的經理承擔。但是，如果事故可能對人員、財產或布蘭堡做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聲譽造成嚴重不良後果，則需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動用合適的資源來處理此問題。

為此，嚴重事故的定義為涉及（或甚至只是有可能涉及）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事故：

- 造成員工、承包商或公眾傷亡；
- 造成（或有可能造成）嚴重環境破壞的事故；
- 實際或試圖規避會計政策、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，包括在布蘭堡財務紀錄的編制、評估、審查或審計中存在欺詐或故意出錯行為，或就布蘭堡財務紀錄、財務報告或審計報告包含的事項作出失實陳述或虛假聲明；
- 實際發生的或可能的違法行為或欺詐或利益衝突；
- 實際或可能違反《美國海外反貪腐法案》、《英國賄賂防治法》或任何其他反賄賂或反貪腐相關法律；
- 司法調查員或地方執法機構發起「凌晨突襲」或其他查詢；
- 造成（或有可能造成）強烈媒體或公眾惡評的事故；及 刑事起訴或重大訴訟；重大營運中斷；或財產損失或財務責任（保險後）超過 400,000 英鎊、500,000 美元、1,000,000 澳幣或 600,000 萬歐元。

所有這些事故應向**工作區負責管理人員**報告，他將通知您的**業務部門總裁／執行長**及以下人員：

- 集團財務總監
- 內部審計與風險集團副總裁
- 法務負責人及集團公司秘書

此外，如果事故看起來可能產生超出上述範圍的實際後果，則應由業務部門總裁/執行長立即通知布蘭堡的執行長。但是，與上述人員不同，通常無需通知布蘭堡執行長可能發生的事故（即「險發事故」）。也應向執行領導小組通報這類事故。

然而，首要原則是應運用常識進行判斷，並在懷疑時立即報告。

詳細解釋可向內部審計與風險集團副總裁索取完整的《集團嚴重事故報告和調查指導原則》。